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

其设立形式包括：

-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在50%以上的子公司。

(三) 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在 50% 以下，但出现以下情况也认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 公司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第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第四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治理架构、经营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公司统一合规管理体系。

第二章 治理架构

第七条 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会的权利。如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则为股东大会，以下皆同）、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

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选作出适当调整，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过半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应由公司委派的人选担任；

（二）子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而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监事的，由公司委派的人选担任；

（三）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有权提名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批后，由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聘任；

第八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严格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所任职的子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所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所任职的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等。

(二)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工作；

(四)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需公司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审议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后，应当在 2 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存档。

第十一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第十二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规定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因业务能力、道德素质等原因，不能按要求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不良

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子公司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制定经营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参照公司章程、合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和治理体系；并向公司备案。子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的人事变动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十六条 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审批权限由子公司参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另行规定，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审批前，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由于子公司越权行事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聘，并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应严格按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制度执行，在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须按制度规定经公司批准。

子公司越权进行投资、担保、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经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审核通过后提交子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经济指标计划，包括当年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指标；

（二）当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计划差异的说明，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市场营销策略；

（三）当年经营成本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及下一年度年计划；

(四) 当年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下一年度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

(五) 新产品开发计划；

(六) 股东要求说明或者子公司认为有必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子公司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向公司董事长全面汇报子公司该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应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抄报子公司上半年的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子公司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基础工作，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子公司

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监督。

（一）子公司一律不得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和个人提供借款；

（二）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总监有权对子公司资金运作、流转情况进行监控，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制定相应的控制、报告制度，落实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其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促使前述管理制度的实现。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年度预算、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及说明、重大借款、向他人（包括下级子公司）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三十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每一个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报送该季度的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等，或应公司要求及时报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定期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对于财务支出的不当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统一开设银行账户，并将所有银行账户报公司财务部门备案，在经

营活动中严禁隐瞒其收入和利润，不得私自设立帐外帐和小金库。

第五章 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子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信息报告职责和保密责任。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履行保密义务以保证子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在审议公司章程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前，如该决策须由公司先行审批的，则必须在公司批准后方可交子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应由公司批准后方能实施的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报告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披露。

信息报告义务人因瞒报、漏报、误报或不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信息报告义务，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严

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谨慎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子公司不得接受财经、证券类媒体采访。确需接受采访，在采访过程中，涉及子公司相关的经营数据，接受采访人员应以正式公开的信息为准，不得披露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因工作原因了解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

定期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以及动态巡查或审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各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经营管理情况审计、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审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他专项审计等。

第四十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一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审计部和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报告。

子公司必须认真贯彻落，在限期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效果及时向公司审计部报告。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必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实行离任审计。离任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被审计对象整个任职期间所承担经济责任及尽职履职情况，离任审计报告需由被审计对象在审

计报告上签字确认，被审计对象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四十四条 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例行检查主要检查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专项检查是针对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主要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章程履行的情况、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债务情况及重大担保情况、会计报表有无虚假记载等。

第四十五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子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能促进公司发展的考核奖惩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营目标主要包括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方面，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人为各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子公司参照本制度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9日